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生**

**英文門檻證明（103-108學年度日間部適用）**

茲證明指導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已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**第五條英文門檻規定**。（須符合**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**或TOEIC**多益測驗550**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）

參加英檢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已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**第五條英文門檻補救措施規定**。（須檢附未通過英文檢定報考證明）

參加英檢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採取補救措施一：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

課程及格。

□採取補救措施二：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全程以英文

發表論文。

學生簽名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名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請附英檢成績證明（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）

二、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